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常見問題

1	簡章購買	簡章何時開始販售？	◎預定 103 年 11 月 28 日起。(網站同步公告)
2		簡章到哪裡買？ 我是學校老師如果我要團體購買（大宗購買）如何處理？	◎現場購買：國立中央大學【前門】警衛室，24 小時販售（包含六日）。 ◎本甄試委員會網站已公告簡章販售方式，請欲通信購買者（團體購買及個別購買）上網查詢。
3	報名資格問題	我是已經畢業的學生還可以報考嗎？	◎只要符合報考資格均可報名。
4		我已經畢業是要回原高中請高中幫我報名嗎？ 我是應屆畢業生要怎麼報名？	◎在學生請洽詢就讀學校，以「團體報名」方式報名。 ◎已畢業的學生請以「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報名時須另外繳交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5		我高二下學期結束時休學，有符合報考資格嗎？我高三上學期結束時休學有符合報考資格嗎？	◎只要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就有符合報考資格。 ◎高二下休學，須休學二年後才可報考（102 年 8 月前之休學生可報考今年度身心障礙甄試）。 ◎高三上休學，須休學一年後才可報考（103 年 8 月前之休學生可報考今年度身心障礙甄試）。
6		我要報考大學組需要符合什麼資格？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之任一項證明，且該證明需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同等學力者。
7		我要報考二技組需要符合什麼資格？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之任一項證明，且該證明需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具專科學校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者。
8		我要報考四技二專組需要符合什麼資格？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之任一項證明，且該證明需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各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同等學力者，或具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者。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應另出具就讀學校教務處開立之「綜合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證明」(需修畢 25 學分以上)。 ◎各高級中學、綜合高中畢業一年以上之學生。
9		我可以同時報考大學組與四技二專組嗎？	◎考生不得重複報名，報名時需擇一類（群）組別。 ◎大學組與四技二專組考試時間有重疊，考生無法同時應考。
10		我是高職生想報考大學組可以嗎？	◎高中生、高職生應屆畢業或是已畢業者均可報考。
11		我是高中生想報考四技二專組可以嗎？	◎高職生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可報考、高中生需畢業一年後(103 年 8 月前已畢業)方可報考。
12		我是綜合高中生可以報考四技二專組嗎？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如出具就讀學校教務處開立之「綜合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證明」(需修畢專門學程 25 學分以上）方可報考。
13		我沒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可以報名嗎？	◎報名需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之任一項證明，且該證明需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14	報名資格問題	身體病弱的學生是否有符合報考資格？如果有要報考哪個障礙別？	◎身體病弱生只要具備學歷資格，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之任一項證明，且該證明需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本甄試分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其他障礙，只要不符合前五個障礙別之考生，請報考其他障礙。
15		我是多重障礙生，身心障礙證明上障礙類別寫「多重障礙」，但有註記「視覺障礙」及「肢體障礙」，這樣我應該報那個障礙別？	◎考生請依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上之類別選擇報考障礙別，惟如證明上之註記同時符合兩個障礙別之報考資格，請考生擇一報考。
16	報名問題	我可以同時報考四技二專組的家政群幼保類與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嗎？ 我可以同時報考二技組的電機類與電子類嗎？	◎考生不得重複報名，報名時需擇一類（群）組別。 ◎考試為同一天，考生無法同時應考所有考科。
17		我想要考音樂類術科，可以同時報考西樂與國樂嗎？	◎術科分為美術、音樂（分為西樂、國樂），報名時請美術、西樂、國樂三種擇一報名。 ◎考試為同一天，考生無法同時應考所有考科。
18		什麼是大學組「二跨一組」，可以選填哪些組的志願？	◎「二跨一組」（一跨二）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數學乙、歷史、地理，得選填第一、二類組學系志願。
19		什麼是大學組「三跨一組」，可以選填哪些組的志願？	◎「三跨一組」（一跨三）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數學乙、歷史、地理，得選填第一、二、三、四類組學系志願。
20		什麼是大學組「四跨一組」，可以選填哪些組的志願？	◎「四跨一組」（一跨四）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甲、化學、生物、數學乙、歷史、地理，得選填第一、四類組學系志願。
21	檢附資料	我有申請特殊需求，請問要附什麼證明？	◎只要能證明考生確有其需求之證明即可。 如：考生申請自備放大鏡，身心障礙證明上如有註明視覺障礙及障礙程度即可。 考生申請電子點字試題(BRL)+點字機答題，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輔導紀錄等。
22		我使用拐杖（輪椅、助聽器、放大鏡、擴視鏡…等等）為什麼報名時需提出自備輔具申請？	◎除應考文具外，其餘自備輔具都需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以利於安排試場位置或座椅規格。
23		我想要申請代謄答案卡	◎身障甄試作答方式採用 A3 答案卷，直接劃記/勾選答案選項。如無法於 A3 答案卷作答者，請依相關規定申請答案卷需求。
24		我要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需要附什麼證明？	◎非持有腦性麻痺類之鑑定證明者，應持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簡章附錄「腦性麻痺生應考功能鑑定表」經有關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所屬神經內科、小兒神經科、復健科）辦理檢查後出具；或得持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診斷證明書」正本替代，惟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

			礙，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
25	報名費	我是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需要先繳費嗎？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免繳報名費，報名時需繳交低收入戶證明。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報名費減免 30%，請先繳交減免後之報名費並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證明。 ◎經審驗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
26	准考證	准考證遺失怎麼辦？	◎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向甄試委員會或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向甄試委員會申請補發請填妥准考證補發申請表，傳真或郵寄至甄試委員會。 ◎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於考試期間攜帶（提供）附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27	考試	考試科目與範圍？	◎分為學科考試與術科考試，各類群（組）別的學科考試科目請詳閱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簡章或至本甄試委員會網站查看，另有關考科範圍亦可至網站查看；術科考試分為美術類、音樂類（西樂、國樂）。
28		題型與題數為何？	◎學科考試題型皆為單選題，題數至多 40 題（四技二專組設計群之專業科目（二），除腦性麻痺障別採筆試外，其餘障別採實作）。 ◎沒有作文，沒有英文聽力測驗。
29		考試時間多長？	◎學科考試時間各科皆為 90 分鐘，腦性麻痺生學科考試一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考試各科考試時間詳閱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簡章。
30		學科考試答題方式為何？	◎A3 答案卷，限用黑色鉛筆、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書寫；其餘特殊答題方式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經過本甄試委員會審定後提供。
31		考試當日應攜帶哪些證件及文具？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以供身分查驗。應備文具如：黑色鉛筆、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橡皮擦或修正液、修正帶。 ◎本甄試不得使用計算器，參加術科考試除鋼琴外，其餘畫具、樂器均須自備。 ◎音樂類術科考試不得帶伴奏。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建議考生儘量不要把行動電話帶入試場；如不得已要帶行動電話進入試場時，一定要先取出電池或關機，並放在「臨時置物區」。
32		考試當日有接駁車嗎？輪椅可以上去嗎？	◎僅北一考區、中部考區及南部考區於開放查看試場及考試日有安排接駁車，詳細時間請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00 以後查看身障網站「試場位置」。輪椅可以上接駁車。

33	成績單及選填志願	成績單遺失沒有通行碼，沒有辦法選填志願怎麼辦？	◎請依簡章規定時間提出補發成績單，原通行碼將會作廢，並給予一組新的通行碼。
34		我參加身心障礙甄試的成績要達到什麼樣的標準才能夠上網選填志願？	◎最低登記標準由甄試委員會訂定，並於網路選填志願前(104 年 4 月 21 日)公告於甄試委員會網站，未達最低登記標準者或不符各校系科組所列入學條件者，不得選填志願且不予分發。雖有名額，亦不予分發。 術科成績低於 60 分者，其選填之術科招生校系科不予分發。 ◎大學組、四技二專組、二技組各科之成績檢定標準（頂標、高標、均標、低標及底標）將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公告於甄試委員會網站。
35	其他	如果我有缺考或是零分的狀況，還可以填志願嗎？	◎只要考生總成績達到公告之最低登記標準者，即可選填志願，不會因為缺考或零分而不得選填志願。
36		如果我報考身心障礙甄試，我還可以報名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 如果我報考身心障礙甄試，我還可以報名統測？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如果我身心障礙甄試已經錄取，我還可以報名指考嗎？	◎報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經通知錄取分發者，若欲參加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或二技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前向獲分發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考生可報名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惟如與本甄試同時錄取，請擇一放棄。 ◎考生可以報名指考，但如欲持指考成績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須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前放棄本甄試錄取資格。 ◎考生可報名統測，但如統測成績公告後，想持統測成績參加二專入學管道，須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前放棄本甄試錄取資格。 ◎其他入學管道請依該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37		大專校院有沒有設置特殊資源班？	◎沒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摘錄】「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因此大專校院無設置特殊教育班，皆與一般生一起上課。